

公会议主义与国际机构的构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尔大公会议失败了，但它的思想留存了下来。大公会议至上论认为，由普世大公会议所代表的整个教会高于教皇，这是欧洲宪政思想的源头之一。它以教会法和神学的语言表述了这样一种观念：统治者的权威来自其所治理的共同体，统治者可以被一个代表性议事会问责，甚至被废黜。政治思想史学者追溯了大公会议思想对十六和十七世纪有限君主制、抵抗权和人民主权理论的影响。¹

巴塞尔大公会议还发展出了带有现代色彩的集体决策程序。它将成员组织为四个代表团，分别负责信仰、和平、改革和共同事务，由它们准备决定；它按人头投票，这使低级神职人员和大学博士相对于主教获得了分量。这种组织方式不同于康斯坦茨大公会议所采用的按民族团组织的方式，其目的是防止议事会被大国所主导。其结果是使大公会议更加激进，但也使它对欧洲政治力量的代表性降低，这促成了它的孤立。²

大公会议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每一个国际机构所面临的问题：如何代表实力不等的成员，如何作出对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如何为机构筹措资金，如何处理与最强大成员的关系——就大公会议而言，这个成员就是教廷。现代国际金融机构面临同样的问题。总部均设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

公会议主义与国际机构的构建

融稳定理事会，都以成员之间的协商一致方式运作，而这些成员在世界经济中的分量差异巨大。它们的标准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实施取决于各国当局的意愿。而它们的正当性不断受到非成员或认为自身利益未获代表者的质疑。F 部分将详细考察这些问题。巴塞尔大公会议提醒我们，近六个世纪以来，这座城市一直是谈判国际治理问题的场所。

1 注释

1. 关于大公会议至上论对近代早期宪政思想的影响，参见有关政治思想史的文献（例如 Brian Tierney 和 Francis Oakley 的著作）。有待核实。
2. 关于巴塞尔大公会议组织为四个代表团（de fide, de pace, de reformatorio, pro communibus）以及按人头投票，参见 Helmrath, 1987。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nciliarism-and-the-constitution-of-international-institutions